

长春市双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一、保留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具有防空地下室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	出具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具有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	市场调节价	7个工作日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	出具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八条 竣工防护质量认可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防护设备安装、设计、监理单位自检合格，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按规定设置了人防工程标志牌、指示牌，建设单位应向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申请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并需提交下列资料： 1.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专项验收申请表； 2.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图； 4.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 5.结建人防工程设计变更； 6.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	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	市场调节价	7个工作日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6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长春市双阳区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2025年6月1日起施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3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仍由气象部门负责。五、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二）市、县级气象局在开展所承担的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时，由同级气象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其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	

7	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主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章第七条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8	出具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主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9	出具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主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0	编制安全 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边坡高度小于15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市 双阳区 应急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 构开展	
11	编制安全 预评价报 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市 双阳区 应急管 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的通知》（长府函〔2013〕100号）三、下放的安全审查权限（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吉林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分级负责组织实施。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的，不得开工建设。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 第八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第十四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开始前，向负责组织审查的管理部门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建设单位对申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 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 构开展	

12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 《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门机构和配备专门人员，依职责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一站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消防审查合格书；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二、主要工作（一）建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人防、消防、气象部门建立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网上协同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部门应在线进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3	表土剥离方案编制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1、方案编制 建设占用耕地在申请用地前，应编制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 （1）城市批次（或实施方案）用地占用耕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 （2）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 （3）临时用地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可和土地复垦方案一并编制。 （4）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评价、表土剥离、表土存储保育、表土运输、剥离表土验收、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 2.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和具体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表土剥离补贴标准，建立完善表土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表土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3〕38号 三、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 以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一）占用基本农田的；（二）占用城镇周边等优质耕地或集中连片耕地的；（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占用耕地的；（四）水利、交通等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超过5公顷以上的；（五）临时占用耕地的（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耕地的除外）；（六）建设占用园地、林地、草地表层土壤质地优良等其他需要耕作层土壤剥离的。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参照吉林省土地复垦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4	出具水利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报告书及概算书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批部门审批；审批机关审查初步设计及其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经国务院令第 671号修正）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许可应当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等技术文件。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国家对勘察设计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 5.《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初步设计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阐明工程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编制项目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6.《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23年第21号）第十七条：水利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当依据相关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受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控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报告编制不纳入财政负担；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评审纳入财政预算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5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民政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应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16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应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17	从业人员健康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单位地址（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 卫生管理，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免费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申请人自行到符合要求体检机构进行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体检机构提供服务。
18	从业人员健康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卫生管理，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免费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申请人自行到符合要求体检机构进行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体检机构提供服务。
19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具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具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1	（取水点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全分析合格卫生）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主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饮用水水源的环境质量状况、水质状况等进行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水源水进行水质检测，保障饮用水水源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水源防护符合卫生要求；（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三）使用的涉水产品具有卫生许可；（四）配备必要的水质净化设施和饮用水消毒设施；（五）日供水量一千万吨以上（或者供水人口在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检测人员和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六）配备必要的供、管水人员；（七）制定饮用水水质消毒制度和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具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2	工作场所及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1.《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2.《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具有检测放射诊疗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估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具有检测放射诊疗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具有检测放射诊疗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5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章 登记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三章 登记与校验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品种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二、调整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主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县（市）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2.县（市）属非跨境独立桥梁、隧道项目； 3.县（市）属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4.县（市）属输油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5.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国家级开发区属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6.县（市）属公路项目核准（含省级规划的二级及以上客运场站、需要省里平衡建设条件的客运场站项目）； 7.水利工程：非跨县（市）河流上修建的水利工程核准； 8.县（市）属输气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9.非跨县（市）220千伏、66千伏交流电网项目核准； 10.县（市）属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11.非跨国家开发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12.非跨市辖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13.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全文。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	--	----------------------	-------	------------	---

2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二条 客车、危险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4	涉路施工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1.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3.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5.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6.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1.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3.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5.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6.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长春市 双阳区 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不低于建设 工程等级相 应资质的工 程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 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6	砍伐调查 设计和绿化 更新措施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长春市 双阳区 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 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7	出具污水 水质检测 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长春市 双阳区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开 展	申请人可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8	出具动物 疫病实验 室检测报 告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屠宰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产地检疫）	长春市 双阳区 畜牧业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动物产地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施加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强化动物检疫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动卫发〔2024〕12号 一、持续强化动物检疫管理工作（一）严格检疫过程管理。3、充分发挥好第三方疫病检测机构作用。按照《动物防疫法》“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规定，各地可围绕交易、流通、屠宰等环节，对疑似动物疫病、调运种用乳用和补检等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动物，可以委托已由省局明确的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相应 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 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9	出具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的检测报告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审批及发证·新建、改建、扩建	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5年9月23日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立畜禽屠宰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0	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证明材料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核发、变更（主项：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具有相应渔业水质/水产养殖用水相关参数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申请人自行到符合要求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检测机构提供服务。
11	出具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报告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主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许可事项设定法律依据）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第11号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2）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3）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中介服务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不低于公路工程建设等级相对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申请人自行到公路等级相对应的设计或咨询单位进行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主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 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3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民办学校分离审批）；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民办学校合并审批）；民办学校终止审批（主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4	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吉林护〔2022〕483号）第六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提交申请文件，并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统计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	编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5	用地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占用重点林区的林地；非重点林区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才、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7	分期建设计划编制（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8	出具《日照分析报告》（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具有日照分析资质的部门出具《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日照分析机构（以下简称日照分析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是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规定，采用住建部鉴定通过的日照分析软件，模拟新建建筑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大寒日或者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带，对有关日照要求的拟建、在建或者已建生活居住建筑的日照影响情况，经过分析计算有关量化指标形成的分析报告。 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应当以《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为依据。《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因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场地标高、建筑高度、位置、外轮廓、户型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送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和日照研究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9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0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大型建设项目应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5.0.2：“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分析：铁路客货站场、公路客货站场、公交枢纽、综合交通枢纽、殡葬用地、Ⅰ区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及Ⅱ区建筑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物，交通敏感区域重点建筑等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 特殊类型建筑项目（附表中用*表示）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1	出具总平面位置图、雕塑作品设计效果图（稿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 单独建设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现状地形图、施工图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中介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2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包括放线、作业情况；放线点位检测情况；实地桩位布局示意图；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成果等）	核发建设工程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3	出具勘测界定成果	建设用地审查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中介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4	出具压覆矿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吉国土资规〔2017〕2号 （二）关于完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不下发用地批复、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中介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5	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 方案编制	建设用地审查（涉及临时用地需要 复垦的）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一章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铁路、交通、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监督。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第四条 除条例第六条规定外，开展土地复垦调查评价、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确定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质量控制、进行土地复垦评价等活动，也应当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土地管理行业标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等标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对土地复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数据信息。 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第八条 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项目，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其他项目可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3.《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是指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等项目；建设项目是指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均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1、2）。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和按有关规定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采矿权项目，应编制报告书，之后填写报告表；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编制报告表。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通知》统一规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及格式要求，做好方案的编制工作。对已投产、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尚未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要尽快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新建、改扩建生产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完成编制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复垦义务人应重新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具备建设项 目土地复垦 方案编制能 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机 构由交易双 方协商共同 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编制，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有技术评估、评审。
26	出具地质 灾害危险 性评估	建设用地审查（涉及地质灾害易发 区）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1月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0日修正）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严格限制开发建设项目。 已经开发建设的项目，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预防措施进行预防。 3.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表述为）根据吉林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单位名称）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审查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符合规定要求。 〔不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表述为〕根据吉林省**市（州，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	具有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 估资质的单 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机 构由交易双 方协商共同 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编制，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有技术评估、评审。

27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提交：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电子文件）编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四）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持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以及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8	分期建设计划编制（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9	出具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 第十一条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项目建设依据； 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 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政府项目财政负担）其它项目否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	--	-------------	-----------------	------------	-------------------	--

30	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 第十一条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项目建设依据； 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CIS面文件； 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	--	---------------	-------	------------	-------------------	--

31	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 第十一条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 （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项目建设依据； 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 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机构由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	--	---------------	-------	------------	-------------------	--

32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内地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属于国有资产的）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文化广播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第三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第47号，2017年12月15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中国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提供有关文件；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资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33	出具广告牌施工图纸	户外广告的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	三级以上设计资质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设计。
34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and 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3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申请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	报告编制不纳入财政负担；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评审纳入财政预算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采取非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主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报告编制不纳入财政负担；由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评审纳入财政预算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7	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报告编制不纳入财政负担；由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评审纳入财政预算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关于印发吉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备案、标准或审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四）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五）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六）涉及其他部门或第三方水事权益时，应提供相关协议或说明。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附专家评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附专家评估意见。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报告编制不纳入财政负担；由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评审纳入财政预算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9	出具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